

兴开环审表〔2025〕1号

关于《中广核兴安盟生物天然气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兴安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兴安盟霖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广核兴安盟生物天然气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坐标：北纬 $46^{\circ} 1' 40.289''$ ，东经 $122^{\circ} 23' 24.331''$ 。总投资 5751.4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本项目用地面积 79787.86m^2 ，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

车间 256m²；厌氧发酵罐容积产气率 2.0，有效容积 2500m³，占地面积 452.39m²；秸秆粉碎系统占地面积 250m²；制肥车间占地面积 2993m²，内置有机肥生产线 2 条，配套 3t/h 生物质热风炉锅炉 2 台，1.5t/h 沼气蒸汽锅炉 1 台；秸秆储棚占地面积 550m²；综合办公房占地面积 511.68m²；消防水池占地面积 80.00m²；双膜柔性储气柜 1 个，最大储存气体 900m³；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于沼气生产线不外排。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19-152201-

45-03-011845）。《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的建设和投入运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做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2025 年 5 月 29 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